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编制要求和审批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1-6月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4号”文《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4,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92,316,909.1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1,683,090.83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21,683,090.83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2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2〕8-48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1,4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02,168.3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2.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303.26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31.95
尚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	57.7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54.77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7,303.26万元。其中“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累计投入24,375.80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21,109.26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3,266.54万元；“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累计投入20,427.4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伊犁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合作区支行、兴业银行伊犁分行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行	3006023929100196889	0.00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营业部	30100101040021193	0.3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515010100100199623	0.76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108294184368	1.74
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行	3006023929100196641	0.03
伊犁疆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留支行	3006034029200104917	5,751.90
合 计		—	5,754.77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66.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89.6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856.1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已于2026年6月15日披露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3.03万元及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52.10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055.13万元用于实施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超募资金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银行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2,312.60万元增加至30,145.14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将由原计划内的20,000.00万元增加为30,000.00万元，其中，新增10,0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3.03万元及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52.10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055.13万元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2,168.31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55.1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使用超募资金4,375.07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超募资金已累计使用了37,303.26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A4幢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置；同时增加购买该园区十期项目中D10栋厂房（建筑面积预计为8,417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及研发经营费用，为此，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2,312.60万元增加至30,145.14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由原计划内的20,000.00万元增加为30,000.00万元，其中，新增10,0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同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的情况下，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3.03万元及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52.10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055.13万元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168.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2.4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303.2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55.1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100.00[2]	2025年12月	[注]4	不适用	否
2.偿还银行借款	否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00	60,000.00	0.00	60,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0.00	4,375.07	365.42	4,375.80	100.00[注2]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2.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是	0.00	26,055.13[3]	316.98	20,427.46	78.40	2026年12月	[注]4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12,500.00	0.00	12,5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42,930.20	682.40	37,303.26	—	—	—	—	—
合 计	—	60,000.00	102,930.20	682.40	97,303.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由于园区厂房的过户手续审批周期较长，故公司研发场地扩建进度不及预期，设备购置顺应延期，导致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主要是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协调发展，以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作为合成生物学研发平台，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作为生物发酵基地产业化实践平台，构建协同联动格局。目前该项目已分批转固并投入使用，主要为公司合成生物学产品提供研发技术支持，需要投入大量研究费用，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2.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期为48个月，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100,376.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使用20,000.00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融资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根据可研测算，动态投资所得税后回收期为4.84年（含建设期）。该项目目前一期建设已转固投入生产并开始实现初步销售，二期还未建设，整体项目还未完全达到可使用状态。因受工艺验证、产能爬坡及市场拓展初期等因素影响，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2,168.31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26,055.13万元投资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使用超募资金4,375.07万元投资建设“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超募资金已累计使用了37,303.2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A4幢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置；同时拟增加购买该园区十期项目中D10栋厂房（建筑面积预计为8,417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及研发经营费用，为此，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2,312.60万元增加至30,145.14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将由原计划内的20,000.00万元增加为30,000.00万元，其中，新增10,0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同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的情况下，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注1：募集资金总额以扣除发行费用、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以及预付保荐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口径计算。

[2]注2：2023年4月4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对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锐康生物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2025年12月23日，公司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累计投入总额（含利息）/调整后累计投资总额。

[3]注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该项目主要为公司合成生物学产品提供研发技术支持，需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报告期内该项目净利润为-3,580.24万元。

[4]注4：2025年12月23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6,055.13万元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建设。

[5]注5：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整体工程尚未全面竣工并投入运营。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建设并转固，进入生产阶段后实现销售。受工艺验证、产能爬坡及市场拓展初期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一期项目实现营业收入但尚未盈利，净利润为-459.88万元。

备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7,303.26万元。其中“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累计投入24,375.80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21,109.26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3,266.54万元，“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累计投入20,427.4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754.7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24,375.07	365.42	24,375.80	100.00[注2]	2025年12月31日	[注3]	不适用	否
绿色循环产业园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26,055.13	316.98	20,427.46	78.40	2026年12月31日	[注5]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430.20	682.40	44,803.26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中总部基地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A4幢，租赁办公及研发用房建筑面积为2,330.77平方米；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锐康生物。 随着上海研究院各研发管线项目顺利推进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上海研究院对研发及经营场地的需求日益增加，原有场地已无法容纳新增人员及研发设备的安置。为了确保上海研究院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决定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A4幢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置；同时拟增加购买该园区十期项目中D10栋厂房（建筑面积预计为8,417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及研发经营费用，为此，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2,312.60万元增加至30,145.14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由原计划内的20,000.00万元增加为30,000.00万元，其中，新增10,0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同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A4幢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置；同意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规划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具体详情参见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的情况下，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3.03万元及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52.10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055.13万元用于实施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由于园区厂房的过户手续审批周期较长，故公司研发场地扩建进度不及预期，设备购置顺应延期，导致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主要是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协调发展，以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作为合成生物学研发平台，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作为生物发酵基地产业化实践平台，构建协同联动格局。目前该项目已分批转固并投入使用，主要为公司合成生物学产品提供研发技术支持，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期为48个月，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100,376.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使用20,000.00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融资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根据可研测算，动态投资所得税后回收期为4.84年（含建设期）。该项目目前一期建设已转固投入生产并开始实现初步销售，二期还未建设，整体项目还未完全达到可使用状态。因受工艺验证、产能爬坡及市场拓展初期等因素影响，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备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相关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相关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宁生物	股票代码	301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祥	顾祥	
电话	0999-8077567	0999-8077567	
办公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	
电子信箱	ir@klcnsw.com	ir@klcnsw.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7,724,481.88	2,348,584,042.47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506,523.94	454,858,252.10	-3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809,082.26	456,441,763.18	-4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5,352,834.76	391,483,768.40	9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5.59%	-2.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31,397,120.27	10,429,480,277.97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83,869,525.79	8,082,466,755.30	-1.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3%	1,569,887,643	1,569,887,643	不适用	0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40,000,000	40,000,000	不适用	0
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8,036,982	0	不适用	0
宁波市易行晟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25,573,316	0	不适用	0
宁波市惠宁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1,813,773	0	不适用	0
宁波市易鸿聚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8,893,800	0	不适用	0
宁波众聚宁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8,427,913	0	不适用	0
宁波市易思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0.36%	8,134,57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5%	5,476,709	0	不适用	0
#崔静	境内自然人	0.18%	4,095,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点工作

①研究院进入新征程

报告期内技术平台建设与重点工作取得如下进展：

1）高通量菌种选育平台升级。在自动化高通量菌种选育的基础上，打造微液滴荧光高通量筛选系统用于链霉菌相关产品的高通量选育。

2）智能计算机技术赋能实验室小试发酵过程优化。在母公司川宁生物把智能计算机技术成功用于工厂大罐发酵优化的基础上，研究院已对接合作方正开发利用智能计算机技术赋能实验室小试发酵过程优化，提升研发效率，目前正在进行实验室小罐发酵数据整理和分析阶段。

3）对放线菌和链霉菌分子改造工具的完善。在对川宁传统抗生素中间体发酵菌种全基因组测序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了分子生物学改造工具，包括基因定点整合和突变，一些突变菌株的摇瓶效价已有提升。

4）C1/C2技术平台。以甲醇为原料的单细胞蛋白已完成菌株开发、小试和机械搅拌罐连续带放中试实验，现进一步开发新的配方以降本；同时，以甲醇为原料的生物合成小分子化合物的研发也正在开展。以乙酸为发酵原料来生产单细胞蛋白和小分子的研发工作也正按计划推进中。

5）氨基酸类产品。相关氨基酸产品的菌种开发达到预期里程碑，目前正进一步提升效价和糖转率。

6）已交付产品降本增效。对角鲨烷、肌醇、植物鞘氨醇等产品进行了菌种与工艺（发酵、提取）升级，初步达成年度降本目标，提升了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了化妆品原料产品矩阵（涵盖红没药醇、角鲨烷、麦角硫因、植物鞘氨醇、神经酰胺等）。

上述相关项目按计划达成阶段性里程碑，为2026年及未来的产品交付奠定了基础。

②智能计算机+的战略布局稳步推进

公司与上海金理科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在计算机数据处理技术赋能发酵产业、智能计算机辅助合成生物学研发、新产品合作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期，公司已经增加了在硫氟酸红霉素产线的实验罐，并且成功在实验罐上实现了智能计算机虚拟工程师动态调控，使得在复杂的生物发酵过程中能动态调控参数，实时生成了最优的发酵方案，从而提升硫氟酸红霉素实验罐发酵产量。从目前实验数据来看，由该智能计算机虚拟工程师所调控的实验罐的发酵水平已全部高于原有未使用智能计算机虚拟工程师调控发酵罐水平，按照相同物料投入，智能计算机虚拟工程师所调控的发酵罐平均产量超出对照组3%-5%，并且随着新批次数据的喂入，多次迭代后有望持续提升发酵产量。目前智能计算机虚拟工程师已能够实时提前预测发酵过程的演变趋势，包括溶氧、pH等的变化趋势，进而可以提前进行干预调控，让温度、空气流量、补糖速率等整个调控过程更加平稳，最终维持生产水平的稳定性，大幅降低生产波动。并且已经建立青霉素发酵智能计算机虚拟工程师调控模型，并已完成青霉素产线全布局，智能计算机虚拟工程师主要进行补料的智控。

在发酵智能计算机系统集成预判预警、自主寻优、动态调控能力，高频自动调参弥补人工滞后，智能化作业降低劳动强度，逐步精简人力、规避人为操作偏差；实时对标最优批次提前预判干预、自主纠偏，缩小批次差异、减少生产异常、稳定提升产量；结合批